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因此不會作出任何評論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編纂]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這些法律及詮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促請有意[編纂]務須向彼等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的意見。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其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這些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的優惠稅率待遇，並在經稅務機關批准後，退還多扣繳的稅款。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協定規定的實

際稅率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申請程序。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為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屬於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扣繳稅款。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由扣繳義務人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這些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數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

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待遇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中可能有其他規定，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倘相關收益被合理地視為導致直接或間接產生本《安排》項下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應給予該標準項下的協定待遇，除非在這些情況下給予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限，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獲得就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務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4月1日、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部分廢止／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36號文」），於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繳付6%的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金融產品銷售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無論金融產品是否在中國境內發行，或者賣方為中國境內的單位或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地方附加費」），通常為應納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對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或消費稅，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的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徵依據一致。綜上所述，自2021年9月1日起，對境外單位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將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暫免徵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其中規定個人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轉讓所得，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

問題的補充通知》中定義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由扣繳義務人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取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而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源自或產生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中國規範增值稅的主要法律為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下簡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

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動。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適用於任何納稅人應稅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17%和11%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項調整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出進一步調整，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於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增值稅稅率應調整為13%，而適用於其的10%稅率應調整為9%。

## 香港稅務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在香港繳納稅項。

### 利得稅

香港不對出售H股徵收利得稅。然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若這些利潤來自或產生於這些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買賣交易利潤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實現的交易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這些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能證明投資證券是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否則某些類別納稅人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利潤很可能被視為經營利潤而非資本增值。股東應就其具體的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顧問。

目前，註冊成立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該金額的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非註冊成立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7.5%，超過該金額的利潤按15%的稅率繳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所有證券買賣均須按每邊0.00015%繳納會財局交易徵費，該徵費將被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無需繳納遺產稅。

### 中國外匯

中國規範外匯兌換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制定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國務院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幣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仍受限制，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成立所在地的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證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以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所有境內機構應統一實行自願結匯，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在企業經營範圍內的真實、自用原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其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目支出或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目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境內機構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風險評級不高於2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iv)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居住用房（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包括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在內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在每筆交易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26年4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高效融資。根據上述《通知》，境外上市募集

資金、減持、轉讓股份所得，均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形式調回境內，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單位應當以人民幣形式向境內股東分配股息。此外，《通知》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和匯回的外幣資金可獨立折算使用，上市主體可自主選擇境內匯率風險管理方式。此外，根據《通知》，銀行可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同時，《通知》明確，(i) 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和股份減持、轉讓所得原則上應當匯回境內；(ii) 股東以購買股份為目的匯出境外的剩餘資金或者未完成交易的資金，應當及時匯回境內；(iii) 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允許其在境外留存和使用募集資金。本通知正式施行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行廢止。